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43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清废行动2019”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芒市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清废行动2019”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清废行动 2019”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请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工作方案的函》（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云环发〔2018〕46号）、《关于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34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德环监〔2019〕17号）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NO. 475）文件要求，结合芒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宜居宜业生态田园城市，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二、总体要求

加大固体废物科普教育，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运输、接收、处置等关键环节，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联动监管，健全联防联控合作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发现并查处一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坚决保护芒市诸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三、工作目标

完成摸底排查、交办核实、整改监督、帮扶建制四项重点任务，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建立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工作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各企业原材料、锅炉废渣，施工场地沙、石、料，要求按照全覆盖遮挡、落实防护措施等。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有效推进全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确保任务全面落实，成立芒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毛 晓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付正江	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
成 员：	郝 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革 新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局长
	赵明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贵邦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罗利宏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缪 刚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 涛	市水利局局长
	李茂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国伟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林正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国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飞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 燕	勐焕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二所旺 芒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月品旺 风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煜丞 遮放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周富 勐戛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文学 芒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 玲 轩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梅学平 江东乡人民政府乡长
文自哨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新学 中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绍国 西山乡党委书记
郭明华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安遥 遮放农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革新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清废行动有关部门责任清单，督促协调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六、工作职责

（一）对芒市建城区范围内固体废物乱堆乱倒行为进行排查，对芒市建城区范围内各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

围挡率达到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工地物料篷盖率达到 100%；场地晒水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项目全工期做到喷雾除尘机除尘应用率达到 100%）情况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对全市违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拉运车辆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对全市水利工程落实六个百分百落实的情况排查（施工现场围挡率达到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工地物料篷盖率达到 100%；场地晒水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项目全工期做到喷雾除尘机除尘应用率达到 100%）情况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四）对已经列入违建、大棚房整治名单，结合违建、大棚房整治要求进行拆除后固体废物清理及复垦工作排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乡镇（街道、农场）

（五）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针对各自行政区域内违规堆存固体废物情况进行排查。（牵头单位：乡镇（街道、农场）

七、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9月12日前）

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问题导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主要领导一手抓，具体工作人员专人负责的工作方式开展清废行动，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清废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9月15日前）

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农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对工作范围内违规堆存固体废物情况进行排查，摸清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分类，形成自主排查问题清单。于2019年9月16日前将排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送至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督办阶段（2019年9月28日前）

一是按照“排查一批、交办一批、挂牌一批、整改一批、公开一批”的工作要求，形成清单作战、高强度监管态势。二是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农场）反馈排查问题清单后，立即针对排查问题清单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明确排查问题清理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三是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上级交办的疑似问题清单后，应立即组织现场核查，对固体废物不存在或堆存物已清除

的，将该问题从清单内剔除；对核实的问题，确认存在问题属性，积极实施整改。**四是**按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组织清理整改工作。对自主排查问题和已经核实的疑似问题，要分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分类处置。**五是**涉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由公安机关严厉查处。

（四）问题核查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所开展整改工作要公正、公开，逐一交办，实施分类处理、分级挂牌。2019年12月前要对各问题点位的整改进展、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程序予以解除挂牌督办；对督办问题处置不当、未按期完成整治的，加强帮扶指导，督促尽快完成；对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不力、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将相关情况集中公布，提出约谈、问责建议。同时，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挂牌督办情况、问题整改进展等情况进一步核实，巩固整改成效，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农场）要予以积极配合。2020年2月底前，所有交办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各乡镇（街道、农场）市直有关部门，要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整改总结报告报送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由清废行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农场）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任务目标，强化统筹安排，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大督查、排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挂账一起，整改一起，销号一起。

（二）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利用多种手段，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积极性，鼓励举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问题。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二）强化监管，严格追究。专项行动中，如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工作不严密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内外勾连、利益输送甚至充当非法倾倒处置“保护伞”的工作人员，一查到底，从重处理。

各乡镇（街道、农场）、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并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至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本方案下发后各有关部

门、乡镇（街道、农场）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简报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及方式：项永明，手机：18988235292 座机：0692-2113292，邮箱：75657283qq@.com。

- 附件：1. “清废行动 2019”挂牌督办标准
2. 固体废物问题点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3. “清废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4. 德宏州芒市“清废行动 2019”简报（样本）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交警大队。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清废行动 2019” 挂牌督办标准

一、部级挂牌督办。凡是涉及危险废物堆存点位的；西南诸河水系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两侧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0 公里范围内一般固废 100 吨以上、生活垃圾 500 吨以上的，由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

二、省级挂牌督办。西南诸河水系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两侧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0 公里范围内一般固废 100 吨以下、生活垃圾 500 吨以下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

三、其他。此外，符合挂牌督办标准，但县（市）人民政府确实能够做到立查立改，或作出书面承诺在较短时间内能彻底完成整改（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可以暂不挂牌督办；如在承诺期内未能完成整改，将继续实施挂牌督办。

附件 2

固体废物问题点位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固体废物 堆放物 编号	所在位置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所在行政区名称			位置 描述	经度			纬度			堆存物质情况		堆存数量 (吨) 或 堆存面积 (m ²)	整改 期限	当前 进展
	州(市)	县 (区)	乡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固体废物 (是、否)	废物类别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①“废物类别”一栏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的一种或几种；

②“整改期限”需明确到天，如 2019 年 6 月 30 日，且不能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3

“清废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	工作开展情况简述	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部 挂牌督办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挂牌督办情况	
		问题总数	已完成 清理整改数	挂牌 督办数	已解除 挂牌督办数	挂牌 督办数	已解除 挂牌督办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①工作开展情况简述，用不多于 100 字简要描述当前工作进展，工作开展情况等。

②问题总数=自主排查问题清单数+疑似问题清单数中已核实确认属实的数量。

德宏州芒市“清废行动 2019”简报（样板）

XX 乡镇（街道、农场）

2019 年 X 月 X 日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XX 县（市）工作部署情况。组织开了 XXX 会议，XXX 作出了 XXX 批示。XXX 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台了 XXX 文件。

（二）XX 县（市）工作推进情况。截止 2019 年 XX 月 XX 日，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共交办我县（市）疑似固废遥感影像问题解译清单 X 批，共 XX 个问题，已核实 XX 个固废堆存点位，发现 XX 点位存在问题，其中危废 XX 点位、一般工业固废 XX 点位、建筑垃圾 XX 点位、生活垃圾 XX 点位、混合 XX 点位。已完成整改 XX 点位，正在整改中 XX 点位。

二、宣传报道情况

（一）信息公开情况。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XX 县（市）分局微信公众号或微博公开发布 XX 条“清废行动”信息。

（二）宣传报道情况。XX 县（市）广电网络媒体宣传“清废行动”工作情况。

三、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包括危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清废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